

沈阳师范大学文学院

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

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

根据《沈阳师范大学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方案》文件要求，结合本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学院成立以行政主要负责人为组长，以学科核心导师为主要成员的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制定学院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和遴选程序、规则，制定复试的工作流程、进行考务调度、监督管理。对所有考务人员进行政策、业务、纪律等方面的培训，明确工作纪律、工作程序、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，明确其在复试工作中的权利、责任和纪律。

成立复试录取监督小组，组长由学院党委书记、纪委书记担任，成员为学院领导班子成员。

以招生专业为单位成立专业复试小组，设组长 1 人。专业复试小组负责确定复试（含同等学力考生加试）考核的具体内容、评分标准、相关程序，并在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具体组织实施。同一专业、同一批次原则上只安排一组。复试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，小组人员确定后，不得随意调换、不得在复试过程中离开，如遇特殊紧急情况，第一时间报校研究生院批准。并提前做好预案，做好关键岗位替补人员准备。

二、复试工作人员的遴选

（一）评委教师的遴选条件及规则

按学科（专业）成立复试小组。每组组长一般由专业负责人担任。评委教师从经验丰富、业务水平高、公道正派的具有学科（专业）背景的教师中遴选，原则上为研究生导师。

（二）各学科分组情况

按学科（专业）分为 5 个复试小组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专业	复试小组评委	备注
1	中国现当代文学	1 组评委 1、1 组评委 2、1 组评委 3、1 组评委 4、1 组评委 5	
2	文艺学	2 组评委 1、2 组评委 2、2 组评委 3、2	
	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	组评委 4、2 组评委 5、2 组评委 6	
3	中国古代文学	3 组评委 1、3 组评委 2、3 组评委 3、3 组评委 4、3 组评委 5	
4	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	4 组评委 1、4 组评委 2、4 组评委 3、4	
	汉语言文字学	组评委 4、4 组评委 5	
5	国际中文教育	5 组评委 1、5 组评委 2、5 组评委 3、5 组评委 4、5 组评委 5	

（三）各学科分组配备秘书情况

序号	专业	秘书	备注
1	中国现当代文学	秘书 1、秘书 2	
2	文艺学	秘书 1、秘书 2	
	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		
3	中国古代文学	秘书 1、秘书 2	
	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	秘书 1、秘书 2	
4	汉语言文字学		
5	国际中文教育	秘书 1、秘书 2	

三、复试内容、流程及要求

（一）复试内容

复试考核内容主要包括专业面试、专业知识测试、外语能力听说等三部分组成，总成绩满分 100 分。

1. 专业面试（满分 50 分）

考核内容主要包括：

（1）专业素质和能力

①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；

②考生对本学科（专业）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，利用所学理论发现、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；

③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。

（2）综合素质和能力

①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、心理素质；

②本学科（专业）以外的学习、科研、社会实践（学生工作、社团活动、志愿服务等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；

③事业心、责任感、纪律性、协作性；

④人文素养、举止、表达和礼仪等。

2. 专业知识测试（满分 30 分）

考核内容主要以沈阳师范大学官网公布的复试科目和考试大纲为主，可根据各学科专业类型和特点，并兼顾学科基本理论和实践创新能力的考查，采用标准化面试方式进行。试题主要采用综合性、开放性、能力型试题，形式可灵活多样，不拘一格。

同等学力考生包括：①高职高专毕业学历满 2 年的考生（计算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1 日）；②本科结业生；③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；④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。同等学力考生加试采用笔试方式进行，满分为 100 分。加试科目为所报考专业本科阶段 2 门主干课程，且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。

3.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（满分 20 分）

其中包括外语口语、听力测试各为 10 分。外语口语测试部分每名考生需准备 2-3 分钟的自我介绍，语种与初试外国语科目的语种一致。

非外语专业：非外语专业考生口语、听力测试，英语部分由文学院组织实施；日语、俄语部分（即非外语专业的小语种）由学校统一安排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复试具体流程

1、试题收取及呈现方式

①每位考生作答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20 分钟，试题分为两部分，第一部分专业面试，第二部分专业知识测试。

②秘书在各部分试题库中随机抽取 10 道，放入相应试题签袋内。考生将从各试题签袋中随机抽取试题进行作答。

③专业知识考核结束后，由外语评委对考生进行外语能力测试。

④每一位考生面试结束，在下一位考生入场前，秘书要将用过的试题签作废，并从试题库中随机抽取试题补充到试题签袋中，确保每一位考生抽取的题签袋内都是 10 个题签。

2. 复试流程

①各专业考生在面试前将进行随机抽签排序，并对复试身份再次进行验证核实；

②在确认考生身份信息及面试顺序后，将由场外秘书引导考生到指定地点等候，并听从指令进入考场；

③面试结束后，考生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内外逗留，不可以在场外与其他人交头接耳，如有违规考生均视为考试违纪行为处理，取消考试资格；

④考生如遇特殊情况，请与秘书联系说明，按秘书指令操作；

（三）复试要求

1. 考生要求

①2025 年沈阳师范大学文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为统一性、规范性招生考试，复试过程必须严格遵守《沈阳师范大学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方案》文件规定，如有违反将取消考试资格。

②复试前考生要进行身份验证，根据《沈阳师范大学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方案》中政审要求准备政审材料，一经审查不合格或不能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，将不具有参加复试条件，取消复试资格。具体资格审查时间以学院电话通知为准。

③面试全程将不能携带任何电子设备，不可以隐藏佩戴任何无线电传输设备，一经发现将取消复试资格。

④复试全程如出现任何特殊情况，请及时与现场秘书联系说明，中途因个人原因离场将视为放弃面试，取消资格。

2. 复试评委与秘书的要求

①复试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，评委评分标准统一、公平公正。小组人员确定后，不得随意调换。

②面试全程评委不可以接听、拨打手机，不得在复试过程中离开。

③面试全程评委不可以出现以手势、言语、表情等传递、提示性信息的情况。

⑤秘书需熟练掌握了解复试全部流程，组织考生复试各环节安排。

⑥所有参与复试工作小组成员都签订保密协议，严格履行保密义务。不在私人通信中泄露复试相关信息，不在公共场所及与家属、子女、亲友面前谈论复试细节。

四、资格审查

（一）审查材料内容

考生应根据《沈阳师范大学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方案》要求，提供相应材料原件及复印件，并确保材料真实有效性。一经审查不合格或不能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，将不具有参加复试条件，取消复试资格。

政审材料主要包括：

1、考生个人学籍学历确认

所有参加我校复试考生均须在复试前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(<http://www.chsi.com.cn>)查询个人学籍学历信息，确认学籍学历信息可查询到且符合本专业报考要求。对学籍学历信息有疑问的考生，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报告，以备审核。考生因个人存在问题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

2、考生提交审核材料

1. 基本材料

（1）政审材料

填写后加盖组织部门公章。应届生由就读学校的所在学院负责，往届生由工作单位或户口所在社区负责（附件在沈阳师范大学官网下载）。

（2）诚信复试承诺书

按照要求请考生在承诺书中将相关内容抄写在横线上，且须手写签名并写明签

订承诺书的日期（附件在沈阳师范大学官网下载）。

（3）个人信息相关证件

非应届生：有效身份证件、毕业证、学位证及学信网下载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或权威机构出具的《学历证书认证报告》。

应届生：有效身份证件及学信网出具的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。另外，自学考试应届毕业生无学籍，提供学习期间成绩单即可。

（4）初试准考证

考生参加复试时务必出示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，二者缺一不可，否则不准参加复试。

2. 其他材料

（1）报考或调剂学习方式为“非全日制”的考生均需填写并提交《沈阳师范大学 2025 年非全日制研究生定向培养登记表》（附件在沈阳师范大学官网下载），“全日制”定向考生无需填报。

（2）报考类别为“非定向就业”，调剂或录取时需变更为“定向就业”的考生需填写并提交《沈阳师范大学 2025 年定向培养研究生信息变更表》（附件在沈阳师范大学官网下载）。不区分学习形式，即“全日制”和“非全日制”考生如需将其变更为“定向就业”均须提交。

（二）收取资料时间及方式

资格审查以线下提交纸质材料形式，具体审查时间以学院电话通知为准。

五、复试方式、时间与进度安排

根据《沈阳师范大学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方案》说明文学院 2025 年研究生招生复试一志愿面试全部采取线下标准化面试形式，调剂考生采取线上标准化面试形式。一志愿各专业复试面试时间安排如下：

2025 年文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 各专业面试时间安排				
序号	专业	资格审查 复试顺序抽签时间	面试时间	复试内容

1	中国现当代文学	3月28日 下午2:00	3月29日 上午8:30	1. 专业面试、专业知识测试 2.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3. 同等学力加试
2	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	3月31日 下午3:30	4月1日 上午8:30	1. 专业面试、专业知识测试 2.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3. 同等学力加试
	汉语言文字学		4月1日 下午2:00	
3	文艺学	4月3日 上午8:00	4月3日 上午9:00	1. 专业面试、专业知识测试 2.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3. 同等学力加试
	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			
4	中国古代文学	4月1日 下午3:00	4月2日 下午1:30	1. 专业面试、专业知识测试 2.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3. 同等学力加试
5	汉语国际教育	4月1日 下午3:00	4月2日 上午8:30	1. 专业面试、专业知识测试 2.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3. 同等学力加试

六、监督、巡视与复议

(一) 复试期间, 学院成立由院党委书记、纪检书记组成的监督小组, 对复试工作进行纪律检查及监督巡视。

(二) 制定处理考生的投诉和申诉的应急预案。复试流程公开、透明, 保证投诉、申诉和监督渠道畅通。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受理投诉和申诉, 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, 由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复试小组进行复议。对考生投诉和申诉问题及时调查、处理, 及时报请学校研究生院。

七、学院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江老师 联系电话: 024-86592478

文学院

2025年3月27日